

证券代码：838961

证券简称：吉邦士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南头镇月桂东路以南（奥马八分厂后面）厂房 201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志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40,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1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4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4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的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总监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4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3 年的年度规划，财务总监编制公司 2023 年年度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4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4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4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4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1/3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最新的审计数据，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事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4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腾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廖祺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吴腾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腾超，男，199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活电器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佛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吴腾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控制了公司 45.72% 的表决权，不是联合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了为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吴腾超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持股 10%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4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凯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吴嘉静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叶凯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凯婷，女，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3月至6月，任耐特布艺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自有执业者；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赛威家具办公有限公司业务员；2017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凯升家具制造厂销售专员。

截至2023年4月14日，叶凯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联合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为吴腾超的配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4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竹雀、黄晓娴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吴腾超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叶凯婷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廖祺杰	董事	离职	2023年5月 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吴嘉静	董事	离职	2023年5月 19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